

【新聞稿】

發稿日期：2022 年 3 月 9 日

杜絕喬家大院 確保遴選精神 全教總建議修正校長遴選作業期程

全教總前天召開校長遴選會淪為橡皮圖章記者會之後，「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協會」做出回應，除了承認該協會提供如「教師介聘般的平台」外，並未否認本會指陳之四次協調會事實與提供之資料，足徵該會確實提供平台供校長進行志願協調，以確保送進遴選委員會的候選名單中，每所出缺學校盡量僅有一名校長候選人。

顯而易見，校長協會此種「一個蘿蔔一個坑」的操作手法，目的就是希望提高現職校長上榜率，而從教育部的回應與態度，針對這樣的陋習，顯然也完全知悉甚至是默許。

中小學校長遴選弊端由來已久，儘管各級教師組織提出許多建議，卻不見各主管機關虛心受教檢討，全教總以為，若放任這種風氣瀰漫，校長遴選制度原先「以校為本」的美意，將被扭曲成「以校長為本」，建議教育部應修正相關規定。

全教總指出，依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〉第五點規定：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辦理校長遴選之作業順序如下：

- (一) 延任及連任之審議。
- (二) 轉任之審議。
- (三) 新任之審議。

過去採用三梯次遴選，保障前兩梯次只有現職校長有資格參加遴選，只有到了第三階段才開放具資格者加入。上述作業順序保障了現職校長遴選的優先權，卻造成學校只能在有限候選人中進行選擇。恰恰是「以校長為本」而非「以校為本」的心態展現，完全抵觸校長遴選的精神。

全教總認為，校長遴選辦法制度上的漏洞，給予校長群體不切實際的妄想，以為一旦當了校長，就終身都是校長。其實，就算沒了校長頭銜，一樣無損其工作權，是以，校長遴選制度的設計，不該只停留在過去威權時代的保護主義，必須以「學校需求」為根本考量，唯有廣納人才參與遴選，才是最符合學校發展的最佳利益。

事實上，教育部也強調：「若國立高中校長遴選會遴選結果，未同意校長連任或轉任，則該校長可以選擇退休、參加新任校長遴選或回任教師」，全教總呼籲教育部不能僅止於重申，建議立即啟動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〉修正作業，將原先的三階段遴選作業改為二階段，即（一）延任及連任之審議；（二）出缺學校之審議。辦理完延任及連任學校後，即進行其他出缺學校之遴選。如此才能極大化的滿足學校遴選需求，並杜絕有心人士繼續在校長遴選制度上做分配私利的操作。

依據《公務員服務法》第 6 條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」；第 15 條：「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，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」；第 22 條：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，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；其觸犯刑事法令者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罰」；第 23 條：「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，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，應受懲處」。全教總提醒，依照前天(3/7)該協會與教育部的回應，恐怕已有違法之虞。

教育部應即徹查是否有校長及教育行政人員藉由職務之便，致損害他人權益，或知情不報者，並應依法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，以重建校長遴選之公正公平公開價值。